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及

#### 修訂認股權證文據

#####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 修訂認股權證文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將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

####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謹此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所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各認股權證附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惟在發生若干事宜下(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有所變動及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證券)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在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後，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由每股2.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25港元。有關該等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指股份就確定市價當日前截至最後營業日止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平均收市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上述調整，並確認上述調整乃符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

### 修訂認股權證文據

誠如上文及該公佈所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須於發生若干事宜時調整，包括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改變及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文據之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時，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董事認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作出之認股權證文據修訂乃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公平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劉家慶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